

网购手机“狸猫换太子”后起诉要求退货 男子因虚假诉讼被罚5000元



民事诉讼当事人制造虚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从他从他处购买的手机“狸猫换太子”成收货手机要求商家退货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法院认为当事人存在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扰乱司法秩序等虚假诉讼行为,开出了2024年首张“罚单”,对其虚假诉讼行为依法作出了司法处罚。案情显示,2023年6月,贺某在某电商平台

平台开设的某品牌自营官方旗舰店中下单购买手机一台,订单包含赠品耳机一件。贺某收货后,当日以“机身划痕、摄像头掉漆、内存规格不符”等原因向店铺申请退货退款,并将手机寄回。店铺收到退回的手机后,发现该手机序列号与系统登记发出的手机不一致,拒绝给贺某退款,贺某于是将店铺经营者起诉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庭前,承办法官通过阅卷,发现当事人诉称中对于基本事实的描述不一致,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互相矛盾,认为本案可能存在当事人提交虚假证据的情况,围绕证据真实性问题先后组织两次庭审。第一次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原告坚称其退回的手机就是当时收到的,并提交其拍摄录制的开箱视频、开箱照片。被告则称,原告退回手机的序列号、内存均与系统记录不一致,且开箱视频显示快递箱中没有赠品耳机,开箱照片中却有耳机,存在矛盾。面对法官的询问,原告起初称“未收到耳机”,后又变更陈述为“耳机和手机没在一个包裹,是快递员单独给我的”。为准确查明事实,承办法官休庭后围绕手机序列号、快递包裹、赠品耳机等情况展开调查,通过向生产厂家、向快递公司放点调取证据、对快递员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两部手机销售渠道和生产日期等事实,证实了手机和耳机在同一快递

包裹,原告所称耳机单独配送的陈述是虚假的。面对证据,原告在第二次庭审中承认,其退回被告处的手机与被告向其销售的手机不一致,原告在收到被告销售的手机后,进行拆封,将原告从其他平台购买的另一部手机放入包装盒内进行重新包装,录制了开箱验货视频,并以此为依据向被告申请退货退款。原告当庭向法官及被告道歉,并在庭后提交了书面致歉信。法院认为,贺某故意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虚构所购买商品有瑕疵的事实,恶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存在虚假诉讼行为,已经违反了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妨碍了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依法应当予以严惩。于是,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贺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作出对贺某罚款5000元的决定。目前,该判决书、决定书均已生效,原告已履行了司法处罚。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崔晓光认为,虚假诉讼行为严重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仅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更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破坏社会诚信。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应当诚实守信、实事求是,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自觉遵守正常的诉讼秩序,制造虚假诉讼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据《光明网》报道

5人“挖矿”窃电被刑拘

两处隐蔽的平房内,240多台“挖矿机”同步作业。看起来高大上的“数据中心”,实则为虚拟货币“矿场”,更是能耗“无底洞”。近日,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与电力公司联动破获一起窃电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前不久,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西青区两处平房附近的变压器出线处被人私自接入电线,疑似存在窃电行为,工作人员采取断电措施并报警。接警后,西青分局依托警务协同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在案发现场共查获“挖矿机”249台、风机3台及笔记本电脑2台,初步查明此案系嫌疑人为逃避缴纳电费、低成本获取比特币,在房屋附近的变压器上私接电线,绕过电表直接为室内的“矿机”“风机”等设备供电。在西青分局大数据实战中心的技术支撑下,民警初步掌握了该犯罪团伙成员杨某、马某、尚某某、苟某某、杨某某的情况,并分赴多地将5名嫌疑人抓获归案。经讯问,5名犯罪嫌疑人对以私接电线的方式逃避缴纳电费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几人供述,2024年初马某与杨某商议决定合伙“挖”比特币获利,5人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场地提供、设备安装维护以及日常看守。为降低成本,几人决定窃电“挖矿”。今年3月起,设在两处平房内的“挖矿”设备陆续启用,经电力公司测算,盗窃电能价值逾20万元。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据《法治日报》报道



江西一缓刑犯因见义勇为获减刑3个月,系该省首例

近日,江西一名缓刑犯幸某因勇救落水老人获准减刑3个月,并缩减有期徒刑考验期3个月。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四年来,江西宣判的首例社区矫正人员因见义勇为获准减刑案件。2023年11月10日,幸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江西省新余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在缓刑考验期间,幸某能认罪悔罪,安心接受社区矫正,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每月能按时进行指纹打卡,完成每月学习并参加考试,历次月度考核均为合格。2024年3月11日,幸某在冬泳耗费大量体力的情况下,不顾个人安危,与他人一同勇救落水老人,被万安县委政法委决定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就该见义勇为行为在全县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2000元奖励。2024年3月29日,万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决定给予幸某表扬一次。另查明,

2023年11月21日,幸某向新余市法院缴纳了罚金8800元。据此,吉安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吉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建议对幸某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三个月。近日,吉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邀请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司法局、监狱、幸某所在的社区矫正机构和所在村委会相关人员到庭参与旁听。开庭前,法院依法对幸某缓刑考验期内的表现及拟减刑情况进行了公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但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在缓刑考验期内,幸某不顾个人安危,下水勇救落水老人,符合“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情形,应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故对其作出上述裁定。据《澎湃新闻》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未完待续)

演唱会买到“柱子票”如何维权? 一审判决阶梯式退还票款



一年多以前,梁静茹演唱会上海站,部分观众演唱会全程被承重柱遮挡视野,事后,因不满演唱会主办方——上海某演艺公司给出的调解方案,诉至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近日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以阶梯式退票比例按单张票价420元、650元、910元的标准退还原告票款。截至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发稿,演唱会主办方没有上诉。

遭遇“柱子票” 消费者诉请“退一赔三”

原告倪某诉称,2023年4月,倪某等9人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了梁静茹上海演唱会的门票,票价分别为699元、999元、1299元等,主办方为被告上海某演艺公司。2023年5月20日、5月

21日演唱会开场,原告等人入场后,发现其门票位置的视线受舞台承重柱不同程度遮挡,严重影响观看体验。演唱会结束后,原告不接受相关调解方案,向闵行法院提起了诉讼。原告认为,被告未提前告知其售卖的座位存在视线被遮挡的严重瑕疵,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属于欺诈,不仅应向原告退还票款,还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退一赔三”。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来的舞台设计并无承重柱,演出前,为了提升演出效果,增加了影音设备,导致承重超出场馆吊顶安全标准,出于安全考虑,临时增加了舞台角柱作为承重,属于常规舞台设计。原告证据不能证明其视线被遮挡,即使被遮挡,现场演出是声、光、色、舞台、表演、现场氛围等相结合的

整体,其中现场氛围感尤为重要,被告从未在任何宣传材料中明确过舞台没有柱子或者无任何视角遮挡,演出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可避免会对某些位置的观众视野造成不同程度的遮挡。原告既未现场提出异议,也未中途退场,案涉合同已履行完毕,原告要求退款没有合同基础和法律依据,也不符合公平及诚信原则,被告不存在故意欺诈。

消费者有权要求演出主办方承担违约责任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售卖“柱子票”的行为尚未构成欺诈。欺诈是指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一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本案中,从客观情况看,被告并未在任何宣传材料中作出观看无遮挡的承诺,没有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原告购票时,座位尚未排定,现场舞台也未搭建完成,被告无法当时已知晓原告的座位被遮挡,原告也不可能因被告误导而购票。舞台搭建完成后,被告确实可以预见有部分观众会受到承重柱的遮挡,但上海站为巡演的第一站,被告显然对受遮挡的程度以及观众可能的反应严重估计不足,现场虽有调换座位的预案,但安排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被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更符合客观实际。因此,现有证据难以认定被告构成欺诈。被告行为属于瑕疵履行,构成违约。原告购买了由被告举办的梁静茹演唱会的门票,双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应全面履行义务。原告的观看视线受到承重柱的明显遮挡,已经超出一般心理预期。被告虽称原告可以通过大屏幕观看歌手表演,但大屏幕设置在舞台正面,而原告的座位在舞台对角线上,观看效果欠佳。被告既没有提前主动告知原告其座位视线被遮挡,给予原告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也没能制订充分

的预案,在现场主动为原告调换座位,消除不利影响。被告应承担降价退票的违约责任。由于观众对于演唱会的体验是多方面的,不仅仅在于看,还在于听、感受,以及互动等。因此,虽然原告等人全程观看演唱会的体验感尚不尽如人意,但不足以认定被告构成根本违约,另外,原告并未提前退场,原告要求被告全额退款的请求,法院难以支持。鉴于演唱会已经结束,被告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原告有权要求减少价款,被告应当退还部分票款。关于退款比例,闵行法院认为,应当根据被告的瑕疵履行对观众造成的影响大小确定。具体可以结合不同票价所承载的消费者对于演唱会的期待值大小、承重柱对具体观众的遮挡程度等因素综合判定。根据一般消费者的心理,购买内场票的观众对于演唱会中近距离接触、并与偶像互动等的期待值相对更高,因而对履行瑕疵的容忍义务也就更低。因此,在退款比例上,也应结合票价,采用阶梯式的退票比例,根据本案中原告的实际情况,判令被告按单张票价420元、650元、910元的标准退还原告。

演出主办方应充分保证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一审宣判后,此案审判员、闵行法院梅院法庭庭副庭长江表示,据他所知,看演唱会视野被遮挡的案例,在上海还属首例。由于上海站演唱会是系列演唱会首站,此后的其他站引以为戒,很快进行了退票、换票处理。“其中,沈阳站是按照40%—50%的比例退还票价,考虑到沈阳站提前告知了消费者,上海站并没有提前告知消费者,相当于让消费者被动接受,因此法院认为,退款比例对消费者造成的影响肯定是更大的,退款的比例应该更高。”原告方代理律师张玉霞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根据当事人起诉时的三档票价,退票的

费用分别是60%、65%和70%。“对于这个结果,根据我前期和当事人的沟通,如果当初主办方按照这样的比例办理退票的话,当事人也就不会起诉到法院了,案件的预期已达到了。”她还表示,一审判决可以看到法院对于此类案件事实的认定标准,这对今后类似案件有一定指导意义。宣判现场,一位赶来旁听的市民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他也遭遇了同场演唱会视野被遮挡,他加入的维权消费者微信群有300多名成员,他十分关注本案的审判。闵行法院提示,去年以来,演出市场不断回暖,演唱会本是粉丝与偶像之间的一场“双向奔赴”,获得完整的、沉浸式的演唱会视听体验,是消费者本应享有的权利,提供相应的场所和环境,是主办方应尽的义务。定价规则、退改换规则、行业规范等也应逐步完善,才能推动演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应充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演唱会门票的定价规则,距离舞台的远近程度、能否与偶像获得近距离互动机会等都是决定票价的重要考虑因素,不同的票价所承载的粉丝期待值也不相同。无论是场地布置还是提供现场影音等硬件设备,主办方均应充分考虑可能干扰观看体验的环节和因素,对视线遮挡、视觉干扰等作好评判,并提前告知,建议不销售遮挡严重的座位,对有一定遮挡的座位,可以通过特价票、阶梯式退改换等,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的购票选择。文艺演出行业中的各主体应积极承担相应责任。主办方和票务平台还应考虑制定长效的制度规范,完善相关服务链条,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存在无法克服的履行障碍,应制订充分有效的处置预案,面对消费者维权时及时回应,积极主动地提供更加合理、便捷、高效的售后处理渠道;文旅、市场监管、消费者协会等部门也需强化监管,确保维权渠道畅通。据《中国青年报》报道